

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季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人數	備註
1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查獲 105 年 12 月違反規定情形，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高監運字第 1060048726 號函送公高運字第 00458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	31	16	1	高雄所
2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查獲 106 年 1 月與 2 月各有違反規定情形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高監屏站字第 1060052374 號函送公高運字第 005401 號與第 00540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	344	10	2	屏東站
3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無	63	63	0	臺東站